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09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09

项目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7,7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7,7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7,7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绝缘电线和电缆	电力电缆、电缆支架、环网柜等采购及安装调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7,7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注册入库：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

联系方式：0912-6524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5389126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 电话：0912-6524693
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5389126931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且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备案用。 具体邮寄事宜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邮寄收件信息见本表第 2 条。

序号	内容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开标当天（资格审查）。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6	招标控制价：2,007,790.00 元（贰佰万零柒仟柒佰玖拾元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货物类收费标准打八折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0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
2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

序号	内容																
	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2	“政采贷”：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序号	内容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1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序号	内容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各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供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应商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序号	内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序号	内容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内容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内容
6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
7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上报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1.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1.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2.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包括：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函中有明确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文件数量。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5.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5.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业务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线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线下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1.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减。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5.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5.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见**详细评审表**

4、特殊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5、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资格主体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货物类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4) 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交货的保障能力； 5)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6) 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业绩	客观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质保期	客观	本项目基础质保期 1 年。承诺每延长 1 个月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明确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2 分
时效响应	客观	明确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得 6 分；承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得 3 分；承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未承	6 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承诺		诺或超出 12 小时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	
技术指标	客观	带“★”项须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官网功能说明截图、检测报告、厂家产品彩页说明等（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均可），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12 分
来源渠道	客观	带“▲”项须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	5 分
供货方案	主观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筹备方案；②货物运输进度计划、保障方案等；③到货仓储管理及保障措施；④货物安装及调试保障方案；⑤备品备件、人力配置方案。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笼统、方案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性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质量保证	主观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内部经营管理；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笼统、方案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性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分
应急预案	主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具体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处理时效；③预防措施；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2 分，	3 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笼统、方案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性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方案；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设置。④培训方案。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笼统、方案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性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定_____项目设备供货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金额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统及设备的配置（详见后附清单）、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负责在乙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过程中提供安装环境（包括场地，电力，积极的人员配合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全方位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完成整个系统，使之正常运作。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___）大写：___，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及税金、税率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 ¥：___，（大写：___）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且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初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 ¥：___，（大写：___）作为到货款。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 ¥：___，（大写：___）。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障

(1) 设备质保期限一年。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甲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甲方指派且具有电工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系统）。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交货地点：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款项结算： 1、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且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4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3、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所有产品质保期以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5	技术培训：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采购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采购方指派且具有电工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系统。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内容
6	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上必须保证包装安全，以免损坏到产品，确保在运输途中能够安全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8	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服务及验收要求	安装或调试配置
1	环网柜基础	套	1	1、用不低于 C20 混凝土,不低于 I 级钢筋,MU7.5 机制砖; 2、砖墙抹面 1: 2.5 防水砂浆 $\geq 20\text{mm}$ 厚; 3、箱变安装完毕后,做浇面层 6@200 双向配置,不低于 C20 细石混凝土浇筑; 4、低压预埋钢管的根数及位置由用户根据出线回路自定; 5、高低压预埋 PVC 进线管的管(110mm)或由用户根据电缆直径自定; 6、操作迎检平台由用户根据箱交结构自定。	1、持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砌筑; 2、施工结束后,需先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1、开挖环网柜基础 2、渣土清运; 3、回填夯实; 4、支架安装; 5、接地电阻遥测; 6、基础平面应找平; 7、基础内预埋电缆穿管根数及方位由用户根据电缆的根数确定; 8、基础内预埋铁及支撑件应接地; 9、接地极根数由土壤情况确定,一定要保证接地电阻小于 4Ω ; 10、接地线用 $40*4$ 镀锌扁钢制作。接地极用 5#角钢制作; 11、接地线与接地极连接焊接处刷防腐。
2	▲电力电缆 (10KV)	米	921	ZC-YJV22-8.7/15KV-3 $\times$ 300 ★1、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为紧压圆形结构,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其他应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	1、在运输电缆时,卖方应采取防止电缆盘滚动的措施,例如将电缆盘放在托盘上。卖方应对由于未将电缆或电缆盘正确地扣	1、排管; 2、直埋; 3、丈量; 4、敷设; 5、绝缘遥测;

				★2、金属丝铠装应紧密，在铠装外疏绕一条最小厚度为 0.3mm 的镀锌钢带，金属丝直径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3、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紧、密封、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电缆损伤负责。 2、运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 3、持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6、GB/T12706。
3	▲户内终端头	套	6	★1、户外终端头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具备抗紫外线、耐高低温（-40℃-90℃）、防盐雾腐蚀能力，适应户外日晒雨淋、凝露等环境； ★2、户外终端头采用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柔性绝缘材料，绝缘电阻$\geq 10000M\Omega$，密封结构采用双道密封或灌胶密封，防止水分、潮气侵入； ★3、户外终端头需采用具备防污能力，适合污秽地区的硅橡胶整体预制型结构。	卖方的现场代表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以负责安装、负责调试、投运等其他各方面，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1、丈量； 2、制作； 3、GB/T11017。
4	环网柜	台	1	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选用不锈钢型材制作，结构轻巧。须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机械强度和通风效果好； 2、选用侧吹式风机，坚固耐用。 3、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出现使铁芯本身、其他部件或与其相邻的材料受到损害的温度。分接电压为额定电压并供给额定输出容量时，其温升实测值不应超过规定的温升限值。温升试验按 GB1094.2 进行。	1、运输时保证环网柜未拆卸的附件固定牢固不受损坏。成套拆卸的组件和零件保证包装严密牢固，经过运输和保管直到安装应不损伤，不受潮； 2、运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 3、持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1、额定电流：630A 2、额定频率：3 相 50HZ； 3、执行标准：GB/T3906 4、额定电压：12kV； 5、网柜预留人孔，预留 DTU 位置。 6、不锈钢板外壳，颜色为国网绿，IPX4。 8、高压柜上隔离带接地，断路器电动操作，配置直流电源。 9、互感器校验； 10、调试； 11、试验

						12、通电。
5	玻璃钢复合支架	个	2000	1、安全挠度$\leq$跨距 1/200; 2、上人工况附加集中荷载不低于 900N 支架水平跨距：电缆沟 0.8~1m，隧 1~1.5m; 3、垂直敷设$\leq$2m2. SMC 玻璃钢复合支架（绝缘防腐，电缆沟/管廊首选）核心力学指标抗弯强度$\geq$200MPa; 4、重载型$\geq$280MPa 巴氏硬度$\geq$40; 5、氧指数$\geq$28（B1 级阻燃）单臂标准承重：$\geq$200kg; 6、支撑面宽$\geq$50mm（臂长$>$300mm）绝缘耐腐蚀表面绝缘电阻 $10^9\sim 10^{12}\Omega$，无涡流损耗 5%酸碱溶液浸泡 720h，失重$\leq$2%; 7、耐盐雾、地下潮湿、化工环境使用温度：$-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8、设计寿命$\geq$30 年结构尺寸标准型号（臂长 L）200/300/400/450/500/540/600mm; 9、分预埋式、螺栓组合式、折叠式 10、不锈钢支架（304/316L，沿海、强腐蚀）304：盐雾 1000h，须适合普通沿海厂区；316L：盐雾 2000h，须适合化工、海边隧道。 11、板材厚度$\geq$1.5mm，须一体折弯成型，无焊接腐蚀点。	1、固定锚栓：化学锚栓/膨胀螺栓埋深$\geq$10 倍螺栓直径，拉拔力$\geq$设计值 1.2 倍 2、接地要求：钢制支架全长连通，$\geq$2 处接接地网；长度$>$30m 每 20~30m 增设接地点 3、伸缩缝：钢制桥架直线段 30m、玻璃钢/铝合金 15m 设$\geq$20mm 伸缩缝 4、表面工艺要求：所有支架无毛刺、尖角，避免划伤电缆外护套	1、丈量 2、支架安装； 3、内预埋铁及支撑件应接地； 4、接地极根数由土壤情况确定，一定要保证接地电阻小于 4Ω； 5、接地线可用 40*4 镀锌扁钢制作。接地极可用 5#角钢制作；
6	试验（10KV）	次	6	1、电压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pm 15)^{\circ}\text{C}$，其他项目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2、交流电压试验的频率为 49Hz~61Hz，电压波形应是正弦波形；	需持有相关实验资质的人员，使用专业的设备，依据进行相关规定对电缆及设备进行实验。	1、电缆绝缘遥测； 2、耐压试验； 3、局部放电试验； 4、试验报告。

备注：本章内容为最低要求，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投标方案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其他: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并提供产品品牌型号，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四、供应商概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授权有效期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1年；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须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本项目中拟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如有）；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要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项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偏离填写：如有偏离，须对偏离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请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如有偏离，须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货物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输入框]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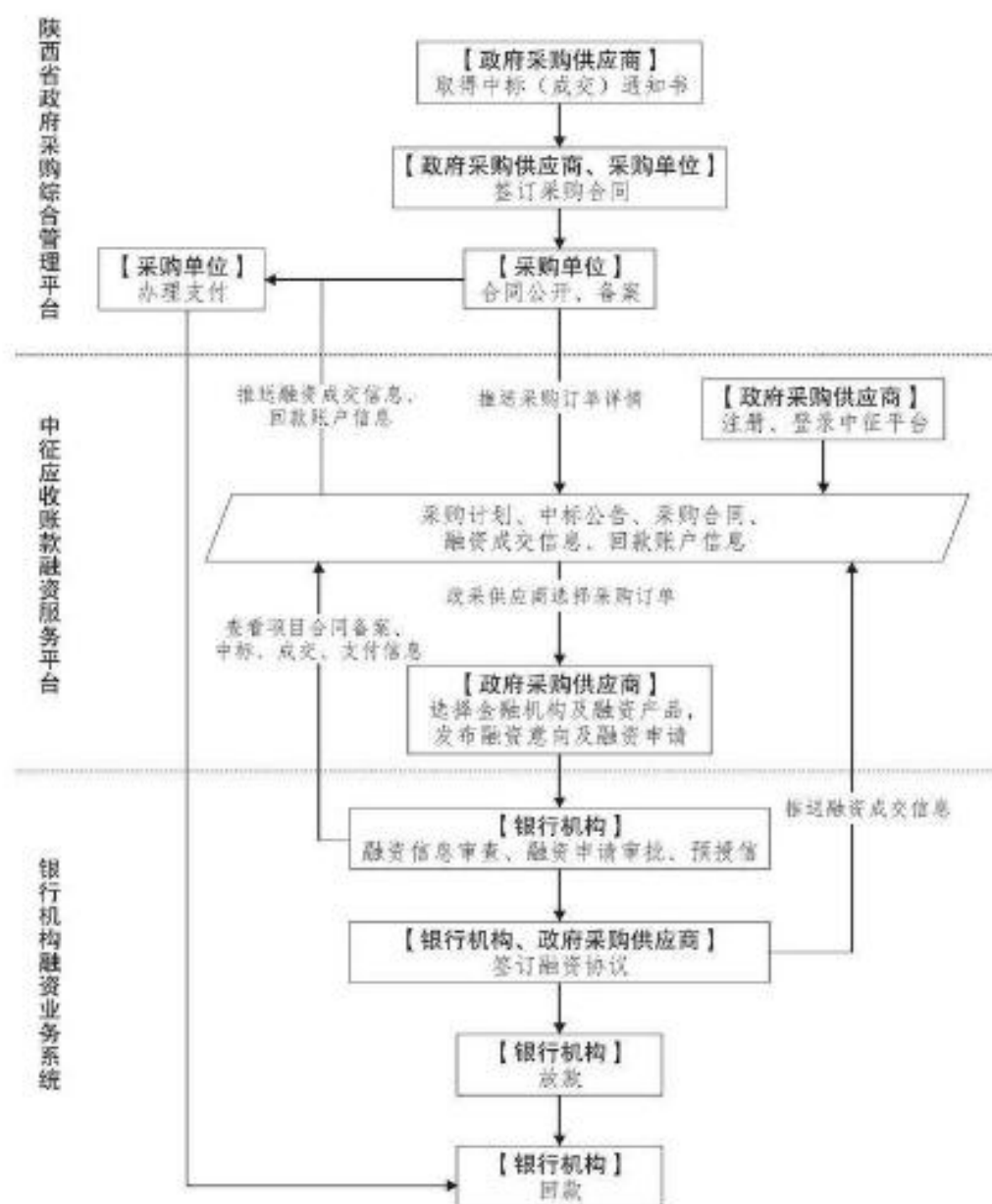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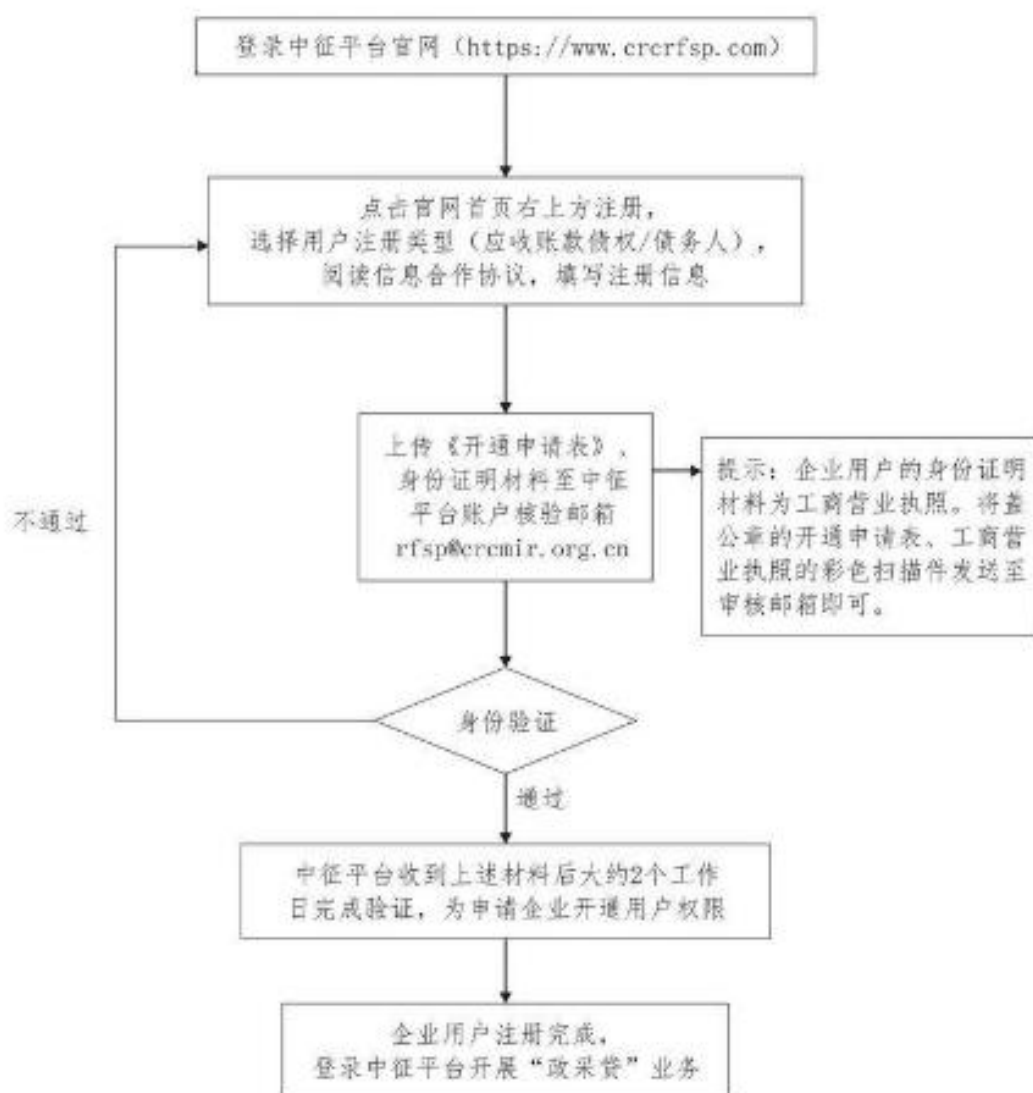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